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內幕消息：A股重大事項停牌進展

本公告乃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與計劃中重大事項有關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A股」)停牌公告及日期分別為2017年11月6日、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20日和2017年11月27日與計劃中重大事項有關的A股停牌進展公告。本公司正在籌劃重大事項，該重大事項主要涉及本公司擬收購合營企業廣州醫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建議的收購」)，本公司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股票已於2017年10月31日起停牌。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進展的最新消息及建議的收購狀況。

I. 建議的收購框架

(1) 建議的收購對手方

建議的收購對手方為Alliance BMP Limited，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目前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

(2) 建議的收購交易模式

建議的收購代價擬採用以現金支付。完成建議的收購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3) 相關資產的資料

建議的收購的相關資產為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本公司目前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完成建議的收購後可能導致目標公司業績於本公司綜合賬目內綜合計算。

II. 建議的收購進展

自A股停牌以來，本公司已就建議的收購與相關各方進行討論及諮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聘用財務顧問、審計師、評估師及法律顧問就建議的收購進行盡職調查工作。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沒有就建議的收購(不論是目標公司股權的百分比、轉讓價格、轉讓價格的支付形式或任何其他條款)訂立任何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III. A股無法如期復牌的原因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自2017年10月31日起停牌，而該停牌擬不超過30天。各方須進一步討論及解決有關建議的收購之未決事宜，對目標公司的相關盡職調查、審計及評估工作仍在進行中，而建議的收購之具體方案尚未完成。本公司預計於2017年11月30日前將不能如期披露有關建議的收購之預案或報告書(草案)，故導致A股復牌延後。

IV. A股申請繼續停牌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籌劃重大事項停復牌業務指引》，經本公司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預計A股將於2017年11月30日起繼續停牌不超過一個月。

在A股停牌期間，本公司將抓緊推進建議的收購的相關工作，並根據建議的收購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待相關工作完成後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關於建議的收購的相關事宜，以及作出相關公告及將適時恢復A股買賣。

V. 風險提示

有關建議的收購尚存在不確定性。在A股停牌期間，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適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於每五個A股交易日就建議的收購的進展情況作出相關公告，以保證信息公平披露及維護投資者利益。敬請投資者關注相關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